

監管最新進展

2008年中國國務院、中國保監會及其他有關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一系列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此外，聯交所對《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及持續上市責任的條文也作出修訂。

2008年1月1日，中國保監會2007年9月10日頒佈的《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正式施行。該指引規定了保險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總經理的合規職責、確定合規負責人與合規管理部門的職責以及合規管理、外部監管的內容。

2008年4月23日，中國國務院公佈並實施《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該條例就控制和化解證券公司風險，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保障證券業健康發展具有重要作用。

同日，中國國務院公佈《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證券公司設立與變更的條件、組織機構的設立與職權、業務規則與風險控制等內容。該條例於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2008年4月30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第14號：保險集團〉及其實務指南》，規定了保險集團償付能力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報告的詳細內容。為科學地評估保險集團的償付能力提供了具體的操作指引。該文件於公佈之日起施行。

2008年7月8日，中國保監會印發《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對規範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提高董事會決策水準，完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有重要作用；《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針對保險公司章程的基本內容、章程制定和修改、章程的審批和登記設定了明確和詳細的規則。以上兩份文件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8年7月10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明確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償付能力管理制度，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0%，還詳細規定了償付能力的評估方法、償付能力的管理與監管措施。該規定於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同日，國家財政部會同中國證監會、國家審計署、中國銀監會、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和發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就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體系、風險控制措施、資訊溝通和監督等內容做出詳細規定。該規範將於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2008年9月4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年修訂）》，修訂主要表現為提升資訊披露重視程度，明確資訊公平披露；強化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交易行為規範；改革停牌制度；啟動股權分佈不合理的、破產公司的退市機制。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於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8年9月11日，中國保監會、國家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共同制訂和發佈《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對規範保險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促進保險業健康發展，維護金融穩定具有重要意義。該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2008年10月9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並施行《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明確上市公司應當在章程中明確規定現金分紅政策，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及發行新股預案的內容和執行情況。該決定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2008年10月14日，中國保監會發佈《關於執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執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出現的有關問題，進一步明確關聯交易額的計算方式、特定關聯交易審查和報告的程序。該通知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2008年12月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並施行《銀行與信託公司業務合作指引》，對規範銀行與信託公司開展業務合作的經營行為，引領銀行、信託公司依法創新，促進銀信合作健康、有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2008年12月11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保險公司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管理規定》，明確了保險公司財務負責人的任職資格、職責與權利、審批程序和外部監管。該規定於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2008年12月，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主要涉及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刪除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處理方法、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董事及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等15項範疇。除關於“延長「禁止買賣期」”的修訂於2009年4月1日起施行外，其他各項修訂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